


观音阁镇十字路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观音阁镇十字路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观音阁镇十字路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地址：博罗县观音阁镇十字路村。 联系电话：15118966772 联系人：王振程
3	中介服务名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必须具有各级测绘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乙级以上的要求，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需常驻惠州，保证服务时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十字路村至柏湖村主干道沿线1.5公里风貌提升，灰楼小组新建600平方口袋公园，房前屋后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投资额为65万元。 2. 服务类型：本次采购服务为该项目的工程测绘服务。 3. 服务要求：观音阁镇十字路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行现状 1:500 地形图和房屋围墙平面测绘。

		1. 服务时限说明：中选人在接到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
--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成果。</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标准。项目金额暂定为3596元至4495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测绘成果不满足需求、验收不合格服务单位应重新测绘，出具合格的测绘成果。</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p>

		<p>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